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3]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06 号），审验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1,010,7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453,003,170 元，总股本由 451,010,700 股增加至 453,003,170 股。公司将在近期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归属新增股份的登记事项。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51,010,700 元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53,003,170 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451,010,7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 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453,003,17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 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尚需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